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厦 16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国内证券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适当调整，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调整前：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45 亿元（含 8.45 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调整后：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70 亿元（含 6.70 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调整前：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45 亿元（含 8.4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	41,948.93	12,000.00
2	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	42,894.35	33,500.00
3	万年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2,123.87	17,500.00
4	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6,588.43	21,500.00
合计		143,555.58	84,5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70 亿元（含 6.7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	41,948.93	12,000.00
2	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	42,894.35	33,500.00
3	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6,588.43	21,500.00
合计		121,431.71	67,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编制《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临 2018-03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编制《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分析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临 2018-04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5 日